

# 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符合獎勵項目，並自獎勵事實發生時(證照日期)起**一年內**，且設籍本鄉**4個月以上**者為限。
- 二、申請人：設籍海端鄉之受補助對象。  
(已領取與同質性獎勵金或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)
- 三、申請時間：(一)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獎補助(一)：  
第一期：**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止**，逾期不受理。  
第二期：**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8月15日止**，逾期不受理。  
(二)除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外之傑出人才獎補助(二~六)：  
第一期：**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3月15日止**，逾期不受理。  
第二期：**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8月15日止**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攜紙本文件，或應備資料至海端鄉公所民政課臨櫃申請。
- 五、獎勵金額及申請表詳本所網站公告附件。
- 六、應備資料：詳本所網站公告。

【申請書】



【參考範例】



# 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

## 申請必備文件：

- 一、應備文件表(附件1)
- 二、申請表(附件2)
- 三、相關應具結事項書(附件3)以茲切結申請人無重複申請之情事
- 四、個人戶籍謄本(須含詳細記事)
- 五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無領有身分證者，須檢附健保卡正面影本或在學證明代之
- 六、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限申請人帳戶、如支票領取得免
- 七、代辦委託書(附件4)如本人申請則免附
- 八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申請類別檢附對應證明文件

【申請書】



資料來源：依據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獎勵實施要點

# 臺東縣海端鄉傑出人才獎勵

## 申請項目：

- 一、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
- 二、深造教育(惟公費生不得請領)
- 三、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日間部學生學業成績優異(平均80以上)
- 四、國考錄取公務人員者、考試院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錄取者(例:專技高考護理師)(非勞動部核發甲乙丙技術士證照)
- 五、參加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、機構團體辦理族語、藝能全國級或縣市級比賽成績優異
- 六、體育傑出人才